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112 号-1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112 号-1

致：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九鼎投资申请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申请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管理的基金均为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申请人与管理的基金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此外，报表附注显示，2014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初数与 2013 年期末数不一致，2014 年与关联方往来的预收账款期初数、其他应付款期末数已超过同期财务报表上列示的余额。请申请人：(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披露关联方交易的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并分别按交易类型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2) 说明 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3) 解释 2013 年、2014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差异的原因；(4) 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披露关联方交易的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并分别按交易类型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三种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① 基金管理费和管理报酬

由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所有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承担维持基金日常业务正常运转、尽力保证投资项目及投资资金安全等天然义务。而基金接受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并向公司支付管理费和管理报酬作为服务的对价。

公司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定价系参照同行业水平制定。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分别为 26,468.88 万元、35,722.75 万元。公司收取在管基金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属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日常事项，故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②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实际控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为公司 4,059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黄晓捷及其配偶为公司将管理费收益权转让给华澳信托融资

5,300 万元提供担保。该交易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③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	转让时间
KunwuJiuding(HK)Limited	KunwuJiudingInternationalHoldings	JiuDingAdvisorLimited的股权	0	2013年
KunwuJiuding(HK)Limited	KunwuJiudingInternationalHoldings	JiudingChinaAssociatesL.P.的股权	3.2万美元	2013年
KunwuJiuding(HK)Limited	KunwuJiudingInternationalHoldings	JiudingChinaGPLimited的股权	0	2013年

注：JiuDingAdvisorLimited 股权和 JiudingChinaGPLimited 的注册资本为 0 美元。

由于上述转让均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定价方式均为平价转让。该交易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2) 说明 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

公司更正披露后的具体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

(3) 解释 2013 年、2014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3 年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与 2014 年年初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录入数据时因笔误将 2013 年期初金额填入 2014 年期初金额处，此外 2014 年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因合并汇总后在进行合并抵销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未抵销完全导致填列错误。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错报，是指某一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与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应当列示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之间存在的差异。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包括漏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附注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存在错误，但报表

项目数据正确，且该错误对报表使用者经济决策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错误不构成重大错报，不影响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30,194,188.72	1,301,941.89	36,671,467.50	407,664.24
其他应收款	577,394,254.48	6,322,332.87	117,213,744.64	2,740,279.65
预收账款	26,057,124.10	-	24,553,146.95	-
其他应付款	243,924,203.27	-	21,042,781.43	-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中，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系公司与在管基金之间管理费和管理报酬结算产生；其他应收款为代付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应收项目退出收益分配、和整体变更前基金份额转让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代基金收取项目境外退出款。

公司与基金之间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提供的所有管理服务，交易标的金额为收取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公司为基金代付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并代收项目境外退出款系公司作为管理人应当提供的管理服务的一部分。同时，管理人对在管基金的资金进行管理属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降低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通常管控措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因此，公司上述代收代付事项导致的款项收取行为不属于独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基金中自持部分份额，由该份额衍生的收益分配行为系出资人法定权利的体现，并非《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故不属于关联交易。

(4) 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关联交易履行，公司建立了如下内部控制：

①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规则，具体包括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

②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审核机制：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单笔超过 3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上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合理预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 2014 年挂牌之后，将下一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其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为 5 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 2013 年、2014 年经更正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公司 2014 年附注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初期末数存在错误，但报表项目列示金额正确，该事项不对报表使用者的财务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错报，不足以影响会计师对其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属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与在管基金之间的任何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在管基金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且挂牌之后即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额为 5 亿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规模为 35,722.75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限额。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临时公告，称接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 1515 号)。请申请人在显要位置补充披露申请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接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 1515 号），公司已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提供相关资料等，且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管机构对该《调查通知书》所述事项并非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寿双

李寿双

(盖章)

授权代表: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李雪

李雪

2015年7月6日